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职教高考: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

本报讯(记者 张惠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

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在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方面,《意见》指出,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理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

学实践。要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一直以来,职教生成长成才的通道问题备受社会关注。对此,《意见》指出,要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

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给这个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点赞

全国政协委员 许进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我十分赞同这个《意见》,同时谈几点自己的思考:

首先,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教育体系的两翼,是人生成长的两条道路,两条道路相互补充,对于培养人才都很重要。我们将科学研究分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将医学分为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没有基础研究,就没有应用研究;没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也很难发展。当然,没有应用,基础研究就没有方向和目标,也将失去价值。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关系也是如此。社会发展需要研究型人才,也需要应用型人才。《意见》提出,要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普融通,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这为未来职业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强调产教融合就是让职业教育更加职业,更好地支撑我国完整的工业体系快速发展;推动职普融通、科教融汇就是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独立发展、做大做强,要彼此相互支持,但不能趋同化。职业教育遇到的基础研究问题转化为普通教育的科研课题,普通教育取得的科研成果转化为职业教育的创新应用,推动职业教育的发展;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就是要实现条条大路通罗马,使受教育者掌握终身学习的能力、掌握不断深造的能力,在人生的各个阶段,根据社会的需要和个人的兴趣不断地学习,接续地成长。

其次,教育的目的是使受教育者掌握更多的服务社会的本领,不是学历、学位越高越好,而是服务社会的本领越大越好、开创能力越强越好。《意见》提出,要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无论是普通教育,还是职业教育,其落脚点是培养能为社会发展、民族复兴作贡献的人才,这就要求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最后,《意见》为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提供了指南和纲领;为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提供了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的途径。作为职业教育机构,应该按照《意见》的精神,站在国家各项产业发展的前沿,调整学科设置、完善实训课程、深化产教融合,为国家培养各个层次的应用型人才,力争办成最好的职业教育机构。作为学生,应该实事求是,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教育机构和学历,使自己的才能和特长充分地增长、最大地施展。无论选择普通教育还是职业教育,最初的专业选择不会决定一生的发展,相反,随着个人阅历的丰富和知识的积累,曾经的专业也可能不再适合个人的发展和需要。《意见》对于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提出的措施,将为每个人成为最好的自己提供了可能。总之,是金子,总会发光的。

教育的本质是为社会培养一代又一代的人才。我国已经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教育决定着国家的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教育。《意见》发布对于完善我国教育体系,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作为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信职业教育也会借助《意见》发布这个重要契机,开启发展的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中国青年要锤炼品德修为。人无德不立,品德是为人之本。止于至善,是中华民族始终不变的人格追求。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仅要在物质上强,更要在精神上强、精神上强,才是更持久、更深沉、更有力量。青年要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不断修身立德,打牢道德根基,在人生道路上走得更正、走得更远。从这个角度讲,无论是职业教育,还是普通教育,最重要的都是立德树人,让青少年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能力的栋梁。(作者系九三学社第十四届中委委员)

职业教育助力民族地区学生放飞梦想

重庆市黔江区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土家族、苗族、哈尼族等24个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数超过70%。近年来,黔江区依托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重庆市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积极推动全区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使当地逐步形成了有规模、有特色、有品牌的职业教育区域性中心。据介绍,每年有近3000名学生从这个民族职业教育中心毕业,在满足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也让更多的民族地区学生走进各行各业去放飞自己的梦想。 新华社发



▲重庆市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的学生在实训课上练习制作咖啡。
▲重庆市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的学生在老师(左)的指导下进行西兰卡普(土家语,意为土花铺盖)织锦练习。

让每个人生都能出彩成为美好现实

全国政协委员 刘林

职业教育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独特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这为我们进一步指明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方向和路径。我个人体会,落实二十大精神,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推动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强化制度建设,保障职业教育之位。今年,职业教育法时隔26年后全面大修,不仅确立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而且就在招生、就业、社会待遇等方面消除对职业教育、职业院校的歧视、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出了具体规定,使职业教育之位从法律上有了根本保障。中办国办先后印发了《关于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优化了职业教育制度环境,拓展了职业教育发展空间,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好评。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无论是长期的积习,

还是发展的惯性,影响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性障碍还没有得到彻底破除,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新体制新机制并未全面建成,一些地方对职业教育“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选起来不要”的情况依然存在,职业教育“叫好不叫座”的招生困境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归根到底,职业教育之位还是缺少全面系统的制度保障。因此,进一步清理歧视性政策,制定创新发展措施,优化发展制度环境,构建全方位的类型教育地位保障体系,仍是当前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

强化关键能力,提升职业学校之为。尽管从法律上职业教育已经取得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但是事实上的不平等、不对等提醒我们:只有让人满意,职业院校才能有良好生源,职业教育才能有好评。打铁还需自身硬,因此强化办学关键能力建设,培养出一流人才,让匠之能、工之巧在现代化强国建设中大展身手、大有作为,得到广泛认可,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强化办学关键能力建设,首当其冲是更新办学者的教育理念,要打破工业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传统思维模式,建立与新时代学生群体、就业市场相适应

的新发展观念、新培养模式、新专业体系;要更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路径,要积极回应广大家长的关切,把“师之德”特别是教师思想素质和育人能力放在队伍建设的首位,要从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入手创新“师之能”的培养方式,改变对教师来源“从校门到校门”传统路径依赖;要从尊重利益需求、互惠互利入手,破解校企合作两张皮难题,把学生动手能力培养落到实处。

强化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三教”统筹,拓宽学生发展之路。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一方面要求职业教育打破“天花板”,自身构建起从初级到高等一体化完整教育体系,特别是在当前要解决职业教育专科学生“本要升、硕能上、博可读”的问题,稳步发展职业教育本科,积极试点硕士、博士层次职业教育;另一方面要打破职业教育发展的“断头路”,与普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成人教育)实现融通融汇,全面构建职业教育学生成长的立交桥,让多样化选择、多元化成才、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每个学生人生都能出彩成为美好现实。(作者系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需要进一步细化政策

薛二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坚持以产教融合、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企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这是推进产教融合,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指明了发展方向和改革路径,有助于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但其落地,还需要更加细化的政策。

目前,社会各界均反映职业院校毕业生实践能力差,其中的关键原因在于产教融合制度不够完善。这一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势必严重影响我国人才培养的总体质量,难以满足新时期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当前实践中,产教融合多为缺乏法律法规指引和约束的“自愿行为”。学校和企业双方的责、权、利,实习过程中实习生与企业之间的相互权益、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劳动保障等规定不够健全,体现不出实体法和确认的教育行政权、义务和责任,也没有程序法规定实现权利的必然规则、方式和程序等,成为制约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瓶颈。由于责权利关系不明确,企业在接受学生实习实训时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人身伤害等)均有可能要承担无限责任,使许多企业即使认为十分重要也不敢或不愿承担培养学生的工作。

为了推进政策充分实施,有必要因地制宜增加强制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政策规定,完善有关奖惩制度,强化企业在工学结合人才培养中的责任和权利。建立实习学生的劳动保护制度,免除学生、学校、企业的后顾之忧。明确行业、企业应承担的职业教育义务,如人才需求的研判、职业资格标准的制定、职教课程开发的参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的接纳,同时增加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享受的权利内容,如明确的减免税费等政策,形成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指导机制,形成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产教融合经费保障机制,运用公共财政适当补偿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所提供公共服务的成本和人力物力成本。明确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的责任,将行业人力资源预测、行业发展规划、职业资格等级考核、实习实训指导等事宜,纳入行业协会的职能范围。建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长效机制,推动产教融合从感情机制转向利益机制和组织机制。建立奖励激励机制,为产教融合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政府设立产教融合企业资质认证制度和企业贡献等级评价制度。建立产教融合评价机制,使之成为政府在校企合作中配置资源的重要依据,成为企业评优、学校评优的主要依据。

完善支持职教发展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企业提供实习岗位的税收激励,规范税收减免范围。参考国外相关优惠措施,可将提供

实习岗位企业的工资总额按一定比例纳入税收减免范围,同时根据实习培训专业、内容、方式分类确定减免额度。国家对聘用职业院校毕业生的企业提供税收激励,允许聘用职业院校毕业生的企业1-3年内享有定额的税收减免或毕业生工资部分比例的减免。适当提高企业职业培训支出超额税收的扣除比例,鼓励有能力企业加大对职工的技能培训力度。

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企业属性的重要体现,既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也是职业院校社会服务的基本抓手。通过产教融合,职业院校可以从企业获得收入,用于改进职业院校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的绩效工资,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国家鼓励企业设置专门性的职业教育岗位,由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职业教育,将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政府对产教融合的典型企业进行奖励,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并对其进行财政、金融和土地等的支持,减免有关税费等。企业可以综合利用技术、设备、管理、设施等要素,举办职业教育机构。政府对企业办学进行扶持,方式可以为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奖助学金和贷款等。对于非营利性职业教育机构,政府参照有关公办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采用资金奖励、经费补贴等方式进行扶持。(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人社部: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表示要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破解职称评审中的“一刀切”、简单化问题。

通知表示,要科学制定职称评审标准。坚持“先立后破”,力避“一刀切”、简单化,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建立体现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创新成效等多维度的职称评审标准。鼓励从职业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中提炼职称评审标准,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根据不同学科领域特点探索建立能够识别有天赋、有潜力人才的评价标准。

通知提出,要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探索将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技术经纪、创意设计等新职业纳入职称评审范围。支持各地围绕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设立特色评审专业,开展专项评审,通过“一产一策”“一链一策”,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

通知对论文和科研成果设置也提出要求。对于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资格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中不得简单设立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硬性要求。对研究系列人才,聚焦原创成果和高质量论文,注重评价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同时指出,要减少学历、奖项等限制性条件。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不得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次、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要求。

通知还强调,要完善同行评价机制。建立专业性、自律性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公平公正、代表性强、权威性高的同行评价。加强职称评审专家库建设,遴选专业技术水平高、贴近科研生产一线、业内公认的专家担任评审专家。加大对评审专家履职尽责的考核力度,考核结果作为遴选专家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同行评价责任追究机制。

此外,通知还表示,要进一步畅通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自由职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职称申报渠道。优化职称评审工作流程,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减少申报材料 and 证明材料。持续开展清理“四唯”专项行动,对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中存在的“四唯”做法,要及时约谈整改。(张惠娟)



劳动滋养生命

浙江省诸暨牌头镇中心小学因地制宜,在学校内开拓各种特色劳动教育基地,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的开展。图为该校老师在校内劳动教育基地为学生们讲解无土栽培蔬菜的原理。

新华社发